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验资报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验 资 报 告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3-5

验资报告



XYZH/2017CCA10117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9,619,808.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529,619,808.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3 号《关于核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1,057,401 股新股。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止, 贵公司实际发行 79,410,876 股、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525,700,000.00 元(人民币 伍亿贰仟伍佰柒拾万元整), 扣除发行费用 8,942,840.44 元(不含税)(其中: 承销费用人民币 7,547,169.81 元、律师费用人民币 849,056.60 元、验资费人民币 471,698.11 元、股份登记费 74,915.92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6,757,159.56 元, 其中: 注册资本人民币 79,410,876.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437,346,283.56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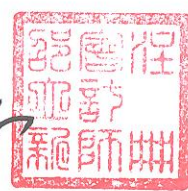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9,619,808.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529,619,808.00 元, 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出具众环验字(2013)010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9,030,684.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609,030,684.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 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6月2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79,410,876.00	516,757,159.56					516,757,159.56	79,410,876.00	100.00	79,410,876.00 100.00
合计	79,410,876.00	516,757,159.56					516,757,159.56	79,410,876.00	100.00	79,410,876.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7年6月2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410,876.00	13.04			79,410,876.00	13.04
其中：								
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79,410,876.00	13.04			79,410,876.00	13.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619,808.00	100.00	529,619,808.00	86.96	529,619,808.00	100.00	529,619,808.00	86.96
其中：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278,400,000.00	52.57	278,400,000.00	45.71	278,400,000.00	52.57	278,400,000.00	45.71
人民币普通股	251,219,808.00	47.43	251,219,808.00	41.25	251,219,808.00	47.43	251,219,808.00	41.25
合计	529,619,808.00	100.00	609,030,684.00	100.00	529,619,808.00	100.00	609,030,684.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 本公司）是经长春市体改委 1993 年 3 月 15 日“长体改[1993]88 号”文批准筹建，经长春市体改委 1993 年 5 月 21 日“长体改[1993]162 号”文批准正式组建，由长春市建设投资公司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股本为 17,913.60 万元，股份总额为 17,913.6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4,400.00 万股、内部职工股 3,513.60 万股。公司于 1993 年 6 月 8 日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名称为长春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9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长春市体改委“长体改[1996]131 号文”批准，公司更名为长春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长春市体改委“长体改[1998]135 号”文批准，公司以其拥有的电力资产与长春市建设投资公司以其拥有的燃气资产进行了置换，并更名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52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6,000 万股 A 股、每股面值一元，并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 A 股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增加至 23,913.60 万元，股份总额为 23,913.60 万股。

2002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01 年末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7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以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增加至 40,653.12 万元，股份总额为 40,653.12 万股。

2004 年 6 月 28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503 号”文批准同意，将长春市建设投资公司所持有公司的 24,480 万股国有法人股全部划转给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此次股权划转完毕后，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0.22% 的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经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吉国资发产权[2006]253 号文”批复，公司以流通股股份 161,731,2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东转增 54,988,608.00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定向转增股票 3.4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增加至

461,519,808.00 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4,480 万股或 53.04%的股权。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178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 4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6,81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增加至 529,619,808.00 元，股份总额为 529,619,808.00 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2.57%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2015 年 8 月 14 日，经吉林省经济技术合作局批复，并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为长春市延安大街 421 号，总部办公地址为长春市延安大街 421 号。

本公司属公用事业行业，主要从事燃气销售业务。经营范围主要为：煤气、焦炭、煤焦油生产销售；天然气销售、电力项目开发、燃气管理、燃气具生产销售、液化气供应、煤焦油深加工、燃气工程安装、粗笨生产、销售（仅供分公司持证经营）；燃气直燃机空调销售。主要产品或提供劳务为燃气销售以及燃气工程安装。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9,619,80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29,619,808.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3 号《关于核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9,410,87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9,030,684.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相关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3 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1,057,401 股新股。

贵公司和主承销商机构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6.62 元/股，不低于贵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并经调整后的 6.62 元/股；发行数量为 79,410,87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5,700,000.00 元（人民币 伍亿贰仟伍佰柒拾万元整）。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止，贵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525,700,000.00 元（人民币 伍亿贰仟伍佰柒拾万元整），扣除发行费用 8,942,840.44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6,757,159.56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79,410,876.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437,346,283.56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贵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410,87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6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5,700,000.00 元（其中：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525,700,000.00 元），贵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人民币 7,000,000.00 元（不含前期已支付的承销费用）后的余额人民币 518,700,000.00 元，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贵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账号：22050145010009770888）。

扣除律师费、验资费以及前期已支付的承销费等其它发行费用 1,942,840.44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16,757,159.56 元。

贵公司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609,030,684.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凭证号：220000058882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银行询证函回函

出具日期： 2017 年 月 日

证明编号： 01220450100201706260001

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银行询证函》一份，回复如下：

自2017年06月26日00:00:00时起至2017年06月26日16:06:26时止，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缴款人缴存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2050145010009770888

账户性质：人民币一般存款账户

序号	缴款人	缴款日期	币种	金额	摘要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26日	人民币	518,700,000.00	长春燃气非公开发行募 集款长春燃气非公开发 行募集款
合计				518,700,000.00	

我行仅如实列示该客户银行账户明细信息，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及上述款项缴存后的变化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姜奇

王钰

王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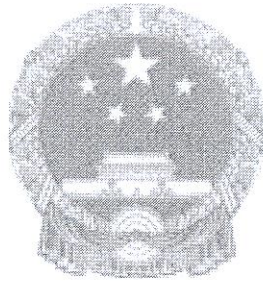


第一联：客户联

总 1 页. 第 1 页

说明：

1. 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资金证明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加盖骑缝章有效，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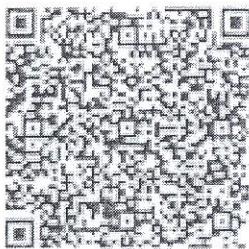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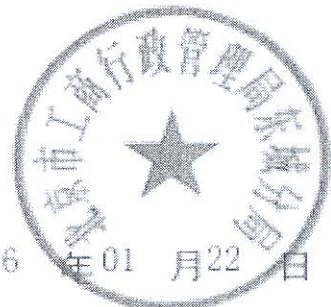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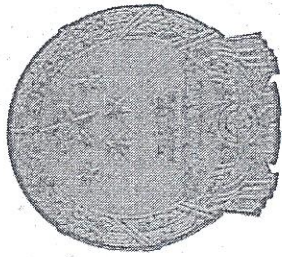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22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3.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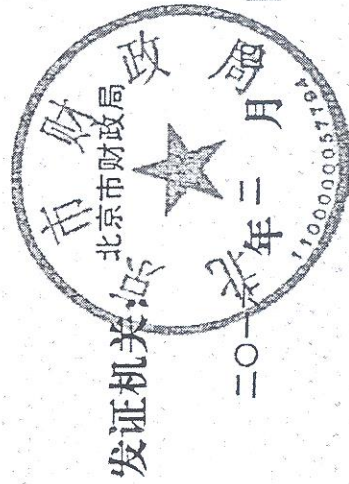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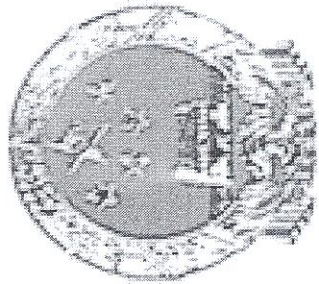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72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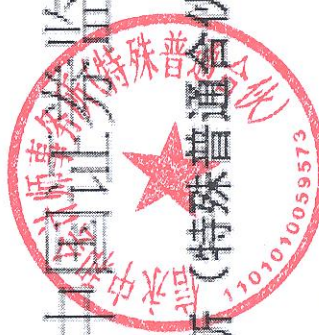


证书号: 000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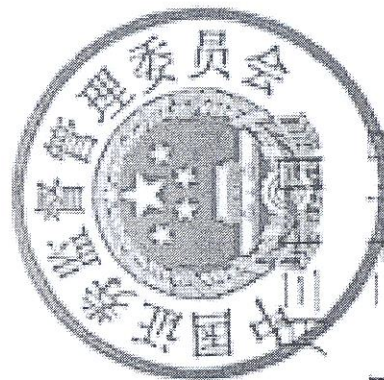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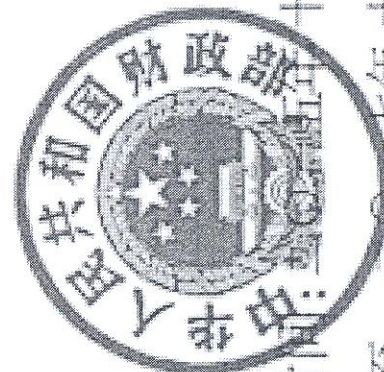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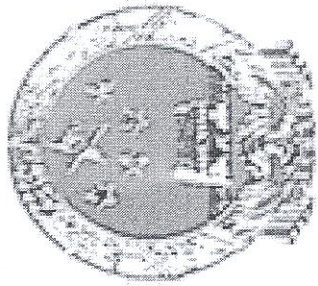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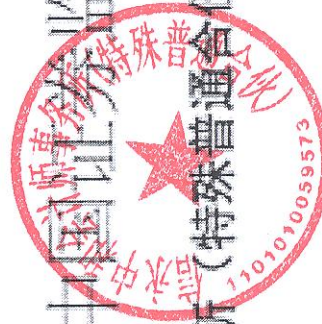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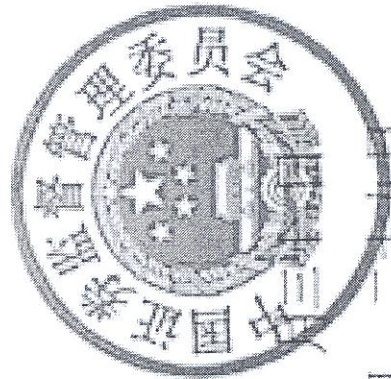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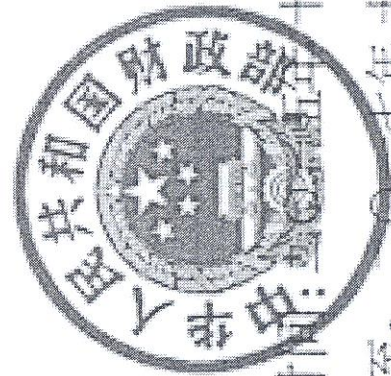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十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岳华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月23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岳华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月23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岳华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月23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岳华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月23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税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2008年3月20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税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2008年3月20日
/m /d



姓名 邵立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年10月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402691001114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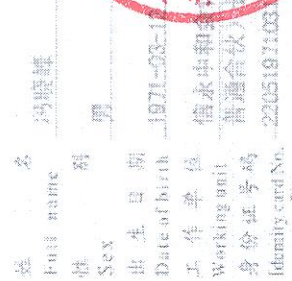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000005523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2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2月18日
/m /d

[illegible][illegible]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授 权 书

现授权我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审计业务合伙人邵立新
新签署由我事务所出具的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报告号为: XYZH/2017CCA10117)。

特此授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任会计师

邵立新

2017年6月27日

